

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等详细要求

1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：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（1）基础设施工程、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，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；（2）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为5年；（3）供热与供冷系统，为2个采暖期、供冷期；（4）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，为2年。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。建设工程的保修期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、知识产权归属、处理方式：乙方在本工程中，如欲使用具有商标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或版权的设计、设备、材料、技术方法时，应合法取得有关商标、专利、著作或版权所有人的同意。在工程施工中或完工后，如因乙方侵犯商标、专利、著作或版权而遭受法律追诉或民事赔偿的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。